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8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7 日 15:00—2015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2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辛建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、4 月 21 日及 5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64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37,056,85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.36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2人，代表股份22,769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.8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34,587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9.06%。

（三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69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.30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2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6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28,75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

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2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6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2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35,628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40%；

反对票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5985%；弃权票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34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3.73%；反对 1,41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.230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4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